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有關股息派付之公佈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公佈列載(其中包括)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九年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即金額與建議末期股息相同)將替代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即與建議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日期相同的日期)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即建議末期股息之相同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之股東派付。

建議末期股息

茲提述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公佈列載(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無意之疏忽，提呈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遺漏。因此，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就此建議末期股息未能按建議派付並將註銷。

二零一九年特別股息

為使該等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能夠於建議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日期收取相同金額的股息款項，董事會在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議決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即建議末期股息之相同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的該等股東派付二零一九年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二零一九年特別股息」，金額與建議末期股息相同）以替代建議末期股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即與建議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日期相同的日期）派付二零一九年特別股息。宣派二零一九年特別股息無須獲股東批准。

股東權利之涵義

由於二零一九年特別股息的金額與建議末期股息相同，且將於與建議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日期相同的日期派付予於建議末期股息之相同記錄日期登記的該等股東，故有權收取二零一九年特別股息的股東將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相同，且彼等將按原定建議於同日獲派付相同金額但以二零一九年特別股息形式的股息。

承董事會命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主席）、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苑輝先生、韓炳祖先生及陳闖先生。